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14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罗佩府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罗佩府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0月 25日
Issued on



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评审意见	备注
1、核实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已修改，准入清单见P2-3
2、完善项目由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已修改，项目由来见P13，已核实建设内容，产品、设备及原辅料，环保投资见P14-15
3、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区域污染源调查，核实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总量控制指标。	已核实相应环保目标及评价标准见P20、P24-P25
4、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说明;补充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实废气污染因子及产生量,细化收集治理措施核实废气污染物收集率、去除率、排放量，加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补充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分析。核实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加强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已修改，工艺流程见P18，物料平衡见P35，废气产排情况见P27-28，业主方未设置锅炉，采用电直接加热
5、核实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水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核实固废类型、产生量、贮存措施及最终去向，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核实噪声源强、噪声源分布情况及生产作业安排，加强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已修改，废水见P30，噪声见P33，固废见P34-35
6、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P43-45

年产30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申学军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申学军 2024.11.26 2024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9
附表.....	5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恩	联系方式	13809261629
建设地点	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马大道与大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智能终端产业园 11 号栋		
地理坐标	东经 111°33'0.016"，北纬 27°14'43.80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2.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8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一、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函〔2016〕70号； 《宝庆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邵阳市人民政府，邵市政函[2018]26号；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邵阳市宝庆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07〕178号；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函〔2017〕18号； 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函〔2022〕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相符性分析

《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2016.10）指出，邵阳市区重点发展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纺织服装、食品等制造业，以及商业、商务、金融、文化科教、研发、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造，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清片区，双清片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是橡胶鞋底制造，根据表 1-1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准入清单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禁止引入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拟建地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分区	产业名称	类别	行业	相符性
总体要求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双清片区（区块二区域、区块	产业定位	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项目是 C1954 橡胶鞋底制造，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限制类	C17 纺织业（涉及染整工艺的）	
		禁止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开发区	三类工业用地以外区域)	类	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等、C3843 铅蓄电池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B 采矿业、D4411 火力发电、C1910 皮革鞣制加工、C1931 毛皮鞣制加工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涉及水泥熟料的制造业;线路板制造业。																	
<p>本项目产生的VOCs在严格处理之后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在禁止、限值准入行业清单内。</p> <p>(4) 审查意见相符性</p> <p>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符性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湘环评函[2022]84 号</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园区应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发展方向去进行开发利用，落实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规划。</td> <td>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环保规划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td> <td>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环境准入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3</td> <td>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产国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td> <td>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预处理后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湘环评函[2022]84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园区应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发展方向去进行开发利用，落实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环保规划要求	相符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产国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预处理后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序号	湘环评函[2022]84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园区应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发展方向去进行开发利用，落实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环保规划要求	相符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产国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预处理后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鸡笼村、渡头桥安置地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涵盖 VOCs 等相关污染物监测，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犬木塘水库工程枢纽与晒谷滩电站坝址中间河段，位于晒谷滩电站库区，相关重点废水排放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跟踪监控污水处理厂排口上下游水质变化情况，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预处理后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应不定期对企业风险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相符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构建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与各级政府做好协调，在城市规划发展过程中，尽量避免城区的集中居住区向园区三类工业用地方向扩张，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相符

		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活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租赁智能产业园11栋标准化厂房1楼,厂房东面做为办公区,厂房中部为主要生产区,厂房整体呈流线布置,北面布设硫化机,中部设置为开炼机,南面为修边及整理,原料堆放位于生产区东面,西南面为打包产品堆放区,危废间设置于东北角,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项目平面布局考虑了生产的便捷和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p> <p>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隆产业园内,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点的监测数据,除PM_{2.5}外,O₃、PM₁₀、SO₂、CO和NO₂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TVOC、颗粒物,项目通过封闭厂房、废气处理设施等,可实现达标排放,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p> <p>2)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邵阳市城区常规监测断面满足</p>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本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表水造成较大影响。

3) 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造，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年），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0220002，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3 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经开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构建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的生态廊道，避免城区的集中居住区向经开区三类工业用地方向扩张。</p> <p>(1.2) 经开区禁止新引入电镀企业、工艺技术落后污染严重的原料药制造、制浆造纸、制革、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等重污染企业。</p>	1.1、1.2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项目不属于电镀、工艺技术落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完善经开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区块一污水经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枫江溪；区块二~四污水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2) 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治理。</p> <p>(2.3) 固废：建立经开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2.1本项目位于双清园区，废水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2.2项目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达标排放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p>(3.1) 加强经开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经开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止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p> <p>(3.2) 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 经开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不定期对企业风险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p>	<p>3.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营运，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管，提高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排除环境隐患，建立防范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3.2企业指定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施。3.3、3.4不涉及</p>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4.1) 能源：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2025年，用能总量预测当量值为124861吨标准煤，万元GDP能源消耗预测值为0.0574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强度降低17.73%。</p> <p>(4.2) 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广应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装备，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5年，北塔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1.3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31%，用水总量控制在0.336亿立方米以下；双清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2.5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4.96%，用水总量控制在0.765亿立方米以下。</p> <p>(4.3) 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工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到2025年，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控制在350万元/亩以上，工业用地地均税收控制在25万元/亩以上。</p>	<p>4.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4.2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4.3不涉及</p>	符合

本项目符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②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中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造，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橡胶鞋底制造，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及少量 VOCs，根据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中大气环境容量双清片区有足够容量支撑片区的发展，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4）准入清单

表 1-4 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1）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临近集中居民区的工业用地需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或道路作为缓冲。</p> <p>（1.2）园区禁止新引入制浆制造业、造纸业、制革业、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业等重污染企业。双清片区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p>	<p>1.1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不属于污染物较大的项目，本项目距离居民最近距离约40m，属于未拆迁居民，中间相隔有山林。1.2项目不属于电镀、工艺技术落后、重污染企业</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北塔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枫江溪，双清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p>	<p>2.1本项目位于双清园区，废水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p>	符合

	<p>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和在线监控稳定运行，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p> <p>（2.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VOCs治理。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材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p> <p>（2.3）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企业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强化危险废物管控，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严格对园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企业的督察管理。</p>	<p>处理。2.2项目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达标排放2.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对《邵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强化企业主体责任，配合园区管委会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其中第一道防控为：企业应针对水环境风险源设置围堰和罐区防火堤，加强维护和管理；第二道防控为：企业设置事故</p>	<p>3.1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营运，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管，提高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排除环境隐患，建立防范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3.2企业指定应急预案，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施。3.3、3.4、3.5、3.6不涉及</p>	<p>符合</p>

		<p>应急池，切断污染源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第三道防控为：园区管委会在污水进入自然水体的总排口前或者污水处理厂终端设置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控手段，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p> <p>（3.4）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p> <p>（3.5）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p> <p>（3.6）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4.1）能源：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6 年，万元 GDP 能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5%左右，单位 GDP 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0.494 吨标煤/万元以下。</p> <p>（4.2）水资源：园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发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6 年，水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5%左右。</p> <p>（4.3）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p>	<p>4.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4.2、项目生产废水定期处理后外排至市政管网，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4.3、本项目租赁位于经济开发区租赁产业园已建厂房建设</p>	<p>符合</p>

要求。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达 250 万元/亩以上。

③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含 VOCs 物料，同时在开炼、硫化工艺中上方设置有集气罩，收集产生的 VOCs，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这与“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相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产生工序均按要求设置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措施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④关于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有关 VOCs 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仅生产中排放少量 VOCs，经过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开炼、硫化生产工艺中产生少量 VOCs，不涉及重点排放源及去除效率	符合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现状主要为电子智能加工类企业及安全、金属制品制造企业，项目最近居民位于东北 40m，项目评价范围 500m 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的由来</p> <p>鞋底的构造相当复杂，就广义而言，可包括外底、中底与鞋跟等所有构成底部的材料。随着橡胶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橡胶加工技术的提高，橡胶鞋底性能和品质得到了显著提升，使得橡胶鞋底在制鞋行业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p> <p>中国橡胶鞋底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20 年代，当时工业化进程迅速发展，橡胶工艺也得到了很大的改进和提高，橡胶鞋底逐渐成为人们广泛采用的一种新型鞋底。随着技术的不断提高和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中国橡胶鞋底的品质、款式和制作工艺也在不断改进和创新。截至目前，在中国，橡胶鞋底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鞋类，如运动鞋、休闲鞋、皮鞋、高跟鞋等。</p> <p>本项目生产的橡胶鞋底属于鞋底的外底，其产品性能具有防滑耐磨、弹性好、良好的耐水性、易于清洗等特点，为完善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制鞋产业链，配套制鞋产业相关配件生产，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拟在邵阳市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 11 栋厂房 1 楼建设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中的“有橡胶硫化工艺的”，故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二、项目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内容</p> <p>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马大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11 栋厂房 1 楼（共 4 层，建筑高度 20m）建设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占地面积为 3840m²。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硫化区	设置 5 台硫化机，面积 150m ²	
	开炼区	设置 3 台开炼机，1 台过冷机，面积 300m ²	
	过水切条区	开炼后冷却过水，面积 100m ²	
	修边区	修边整理生产线，面积 20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区	面积 300m ²	
	产品区	面积 100m ²	
	办公区	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过水废水	适时添加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 3 个月排空一次。在池体加入絮凝剂，人工捞渣处理后，外排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开炼、硫化废气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外排，排放高度为 23m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风险	防渗、防漏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终端产业园，拟建地目前为空置厂房，项目地东面、西面、南面为空置的标准化厂房，北面 40m 为凤园村居民。

3、项目规模

①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量/年
1	橡胶鞋底（外底）	根据需求设置 37~43 码，平均 100g/双	300 万双

②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件套）	备注
1	切条机		1	切条
2	开炼机	2 台 16 寸，1 台 18 寸	3	开炼
3	储存罐	10t	2	/
4	过水机	水槽尺寸 4*0.8m*0.8m	1	过水冷却
5	硫化机		5	硫化
6	修边机		5	修边
7	裁断机		3	整理
8	整理线		1	/
9	空压机		2	
10	冷却塔		1	设备冷却
11	风机		2	/

根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无限制类及淘汰类设备。

③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规格	单位/年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半成品橡胶	固态	袋装	-	t	302	20
2	脱模剂	液态	桶装	10kg	t	0.5	0.04
3	促进剂	固态	袋装	25kg	t	0.3	0.03
4	钛白粉	固态	袋装	25kg	t	0.1	0.01
5	硫化剂（硫磺）	固态	袋装	25kg	t	0.6	0.06
6	色粉	固态	袋装	10kg	t	0.5	0.05
7	防粘剂	液态	桶装	25kg	t	2	0.2
8	液压油、机油	液态	桶装	170kg	t	0.34	0.17
9	絮凝剂	固态	袋装	25kg	t	0.025	0.025
10	水	-	-	-	t	1939	-
11	电	-	-	-	度	20000	-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物化性质
1	半成品橡胶	购买半成品密炼后的橡胶，后续进行开炼、硫化等工艺
2	脱模剂	聚二甲基硅氧烷和合成蜡的非离子水乳液
3	促进剂	为浅黄色针状晶体。为天然胶、合成胶、再生胶通用型促进剂，在胶料中易分散、不污染。硫化胶耐老化性优良，但与硫化胶接触的物品易有苦味，故不适用于与食品接触的橡胶制品，可用于制造轮胎、胶管、胶带、胶布、一般工业橡胶制品等
4	钛白粉	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颜料，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钛白粉的生产工艺有硫酸法和氯化法两种工艺路线。在涂料、油墨、造纸、塑料橡胶、化纤、陶瓷等工业中有重要用途
5	硫化剂	通过 80%硫磺和 20%高聚物（三元乙丙橡胶、丙烯酸橡胶等）预分散制得的橡胶母粒，外观呈黄色，比重 1.96-2.07g/cm ³ ，熔点 112.8-119.3℃，溶于二硫化碳、四氯化碳和苯，不溶于水，稍溶于乙醇和乙醚
6	色粉	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7	防粘剂	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锌。硬脂酸锌是一种有机物，化学式为 C ₃₆ H ₇₀ O ₄ Zn，是白色粉末，不溶于水。主要用作苯乙烯树脂、酚醛树脂、胺基树脂的润滑剂和脱模剂。同时在橡胶中还具有硫化活性剂，软化剂的功能。

三、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智能产业园 11 栋标准化厂房 1 楼，厂房东面做为办公区，厂房中部为主要生产区，厂房整体呈流线布置，北面布设硫化机，中部设置为开炼机，南面为修边及整理，原料堆放位于生产区东面，西南面为打包产品堆放区，危废间设置于东北角。

四、公用工程

①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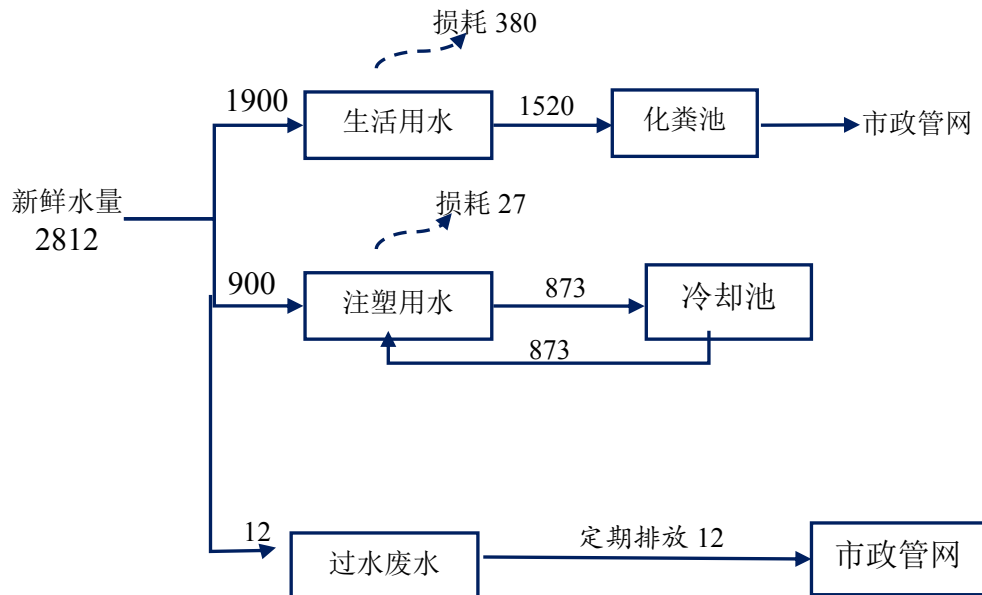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②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红旗河，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资水。过水冷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在一定周期内定期清理，投加絮凝剂，人工捞渣后外排至市政管网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供电

市政供电。



水平衡图

表 2-6 物料平衡分析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半成品橡胶	302	鞋底	300.8425
脱模剂	0.5	边角料	1.8
促进剂	0.3	粉尘	0.0075
钛白粉	0.1	沉渣	0.01
硫化剂 (硫磺)	0.6	废气	0.34
色粉	0.5		
合计	304	合计	304

五、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6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2.8%，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间区段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产业园
	废气治理	开炼、硫化废气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后经排气筒外排，排放高度为 23m	50
	固废治理	可移动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
	噪声治理	隔声、基础减震	1
	风险防范	基础防渗 (地面及墙裙)	2
合计			56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为三班制，不在厂区内吃住，中餐依托园区食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图示)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对外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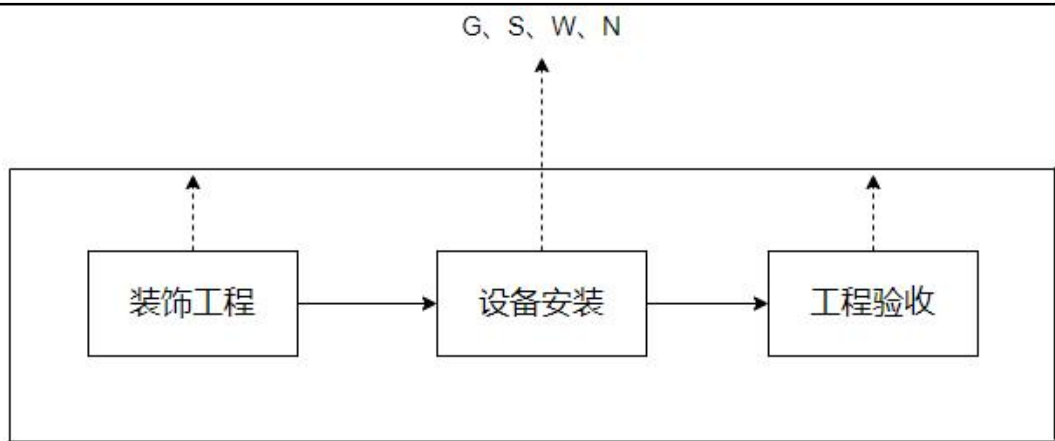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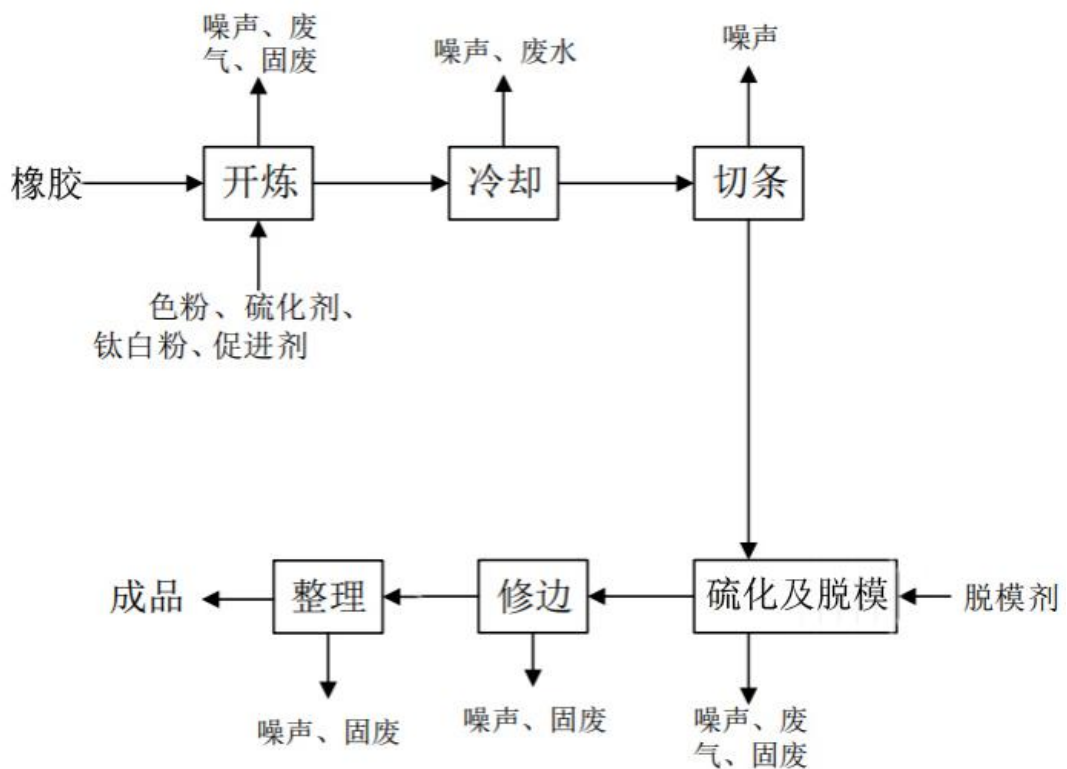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炼：本项目购买的橡胶原料为密炼后的半成品橡胶，为了使胶料混合更加均匀，同时补充所缺的辅料（色母、促进剂、硫化剂、钛白粉等），

	<p>需要再经开炼机开炼，开炼机开炼过程为了控制开炼温度，开炼机辊筒需要采取间接水冷，控制开炼温度 30~40℃ 以内，不得高于 45℃，开炼根据需要每次约 20min，经炼胶机塑炼成片，开炼过程为敞开环境，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p> <p>②冷却：开炼后的橡胶通过过水机水槽冷却，同时防止胶片粘连在一起，在水槽内加入防粘剂，过水后的胶片通过生产设备上自带的滚刷去除杂质及水分，杂质及水分均收集至过水机水槽中，此工序产生过水循环水及固废。</p> <p>③切条：将冷却后的橡胶进行切条，以便后续硫化成型，此工序产生固废。</p> <p>④硫化及脱模：经切条成型后的胶条，人工送至硫化区，再经过硫化成型机模具加热压模成型产出鞋底。平板硫化机组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棒加热硫化机组，平板硫化机组硫化压力通常为 5~7MPa，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硫化过程使用脱模剂，硫化成型后自然冷却脱模，此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p> <p>⑤修边：项目通过修边机对硫化成型的鞋底进行修边，此工序产生固废。</p> <p>⑥整理：在整理线上进行鞋底整理（即放贴标、打包等），此工序产生固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租赁已建的标准化厂房 1 楼进行生产，租赁的厂房为新建厂房，未曾有企业入驻，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采用常规点监测数据。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3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市化工厂常规监测点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为：市化工厂，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楼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北面 2.1km，考虑到相关地形因素的影响，空气监测站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35	111.4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2	160	82.50	达标

根据表 5.2-1 的判定结果，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除 PM_{2.5} 外，其余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以上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近年当地政府部门正执行《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渣土运输专项整治、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整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垃圾、秸秆焚烧及烧山专项整治、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禁燃区内燃煤专项整治等行动，经济开发区地区的大气环境将会有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TSP、VOCs，引用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年-2026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5 邵阳市第一中学距离本项目西北面约 1.7km，G3 尹家洼居民点距离本项目南面 2km），《湖南中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光学保护膜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谱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4 月 4 日的监测数据（点位距离本项目东北面 0.6km）。监测点位距离在规范范围内且中间未有大型建筑物阻隔，且在此期间未有大型排放类似污染物的企业建成生产，故本项目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质量现状的数据引用条件。

引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2.14	02.15	02.16	02.17	02.18	02.19	02.20		
G5 邵阳市第一中学	TSP	0.069	0.067	0.074	0.073	0.067	0.071	0.072	0.3	达标
	TVOC	0.4157	0.4097	0.4088	0.4092	0.422	0.4112	0.407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21	0.17	0.18	0.22	0.25	0.20	0.21	2.0	达标
G3 尹家洼居民点	TSP	0.072	0.069	0.065	0.072	0.074	0.073	0.068	0.3	达标
	TVOC	0.4116	0.4097	0.4085	0.4117	0.4097	0.4106	0.4122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32	0.28	0.27	0.24	0.26	0.27	0.23	2.0	达标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3.29	3.30	3.31	4.1	4.2	4.3	4.4	
东面 1.4	非甲烷	I	330	380	260	270	200	260	210	2000
		II	270	370	300	260	280	270	260	
		III	240	390	280	230	230	330	380	
		IV	210	460	360	270	210	230	340	

km	总烃	平均值	262.5	400	300	257.5	230	272.5	297.5	
		标准指数	0.131	0.2	0.15	0.129	0.115	0.136	0.18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	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10
		I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II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IV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平均值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甲苯	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00
		I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II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IV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平均值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甲苯	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200
		I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III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IV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1.5L	
		平均值	/	/	/	/	/	/	/	
		标准指数	/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苯、甲苯、二甲苯、TVOC 监测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区域内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选择邵阳市资江设置的 2 个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

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邵阳市资江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单位:mg/L)

河流名称		资江干流	
断面名称		柏树	工业街水厂
所在市州		邵阳市	邵阳市
断面属性		省控	省控
水质类别	2023年1月	III类	II类
	2023年2月	III类	II类
	2023年3月	II类	II类
	2023年4月	II类	II类
	2023年5月	II类	II类
	2023年6月	II类	II类
	2023年7月	II类	II类
	2023年8月	优于II类	优于II类
	2023年9月	优于II类	优于II类
	2023年10月	优于II类	优于II类
	2023年11月	优于II类	优于II类
	2023年12月	优于II类	优于II类
水质执行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III类

根据表内容可知, 2023.1月-2023.12月资江2个常规监控断面及月份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东北面40m, 监测单位为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2024.10.23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北面50m居民房外1m处	51	45	昼:60 夜:50	是
N2	项目东北面40m居民房外1m处	54	44		

区域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四) 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樟树、马尾松及观赏花草, 主要动物为鸟类、鼠类、鱼类等。乡镇植物物种主要为松、杉、樟、橘、继木、狗尾草、蒲公英等, 主要动物为家禽、青蛙、田鼠、蛇等。经现场勘查, 周边未开发的区域内分布的植被多为松散的灌丛, 间有马尾松、杉木等, 无保护植物。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 也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拟建地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橡胶鞋底制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属于“鞋业制造”, 为IV类建设项目, 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 (试行) 》(HJ964-2018) 附录 A, 项目属于“制造业-鞋制造”, 为III类项目, 属于小规模, 周边环境不敏感,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固废暂存间、原料间等, 项目地位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内, 地面已进行硬化, 且原料间进行防腐、防渗漏等措施, 不会发生原料及危险废物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 故项目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综上,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 原则上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X	Y						
地表水	111.342504231	27.151136813	红旗河	III类	东	170	-30	/
	111.292668781	27.160368337	资水	III类	西北	6200	-50	/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凤园村居民	554464.14	3013837.01	居民	20户约60人	二类	东北	40-230
凤园村居民	554226.36	3013926.29	居民	30户约90人	二类	西北	240-500
凤园村居民	554214.77	3013718.57	居民	4户约12人	二类	西	180-270
智能产业园办公楼	554623.82	3013574.78	办公人员	50人	二类	东南	220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自然环境	场地四周	200m 范围内	/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凤园村居民	-20	20	2	40-50m	东北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8) 2类标准/居住区	2 户/6 人, 砖混结构, 侧对, 2-3 层, 高差-3m, 有阻挡, 城郊环境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属于橡胶鞋底制造, 不涉及乳胶制品企业浸渍、配料工艺装置, 不涉及胶浆制备、浸浆、胶浆喷涂和涂胶装置, 故废气排放不包括氨、甲苯及二甲苯,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23	10	2000	厂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		12	2000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由管网引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2间接排放限值要求。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由管网引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及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从严要求。

表 3-9 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pH	基准排水量
(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00	80	150	30	6~9	7t

表 3-10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50	240	350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450	240	350	35

	<p>3、噪声：</p> <p>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属于库房堆存，故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国家“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氮氧化物，生活污水排放量 152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活废水总量指标纳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排放量约 12m³/a，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COD: 0.0006t/a，氨氮: 0.00006t/a。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文件，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故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1.32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地面已硬化且进行了防渗处理，施工期只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对外环境影响小装修以及设备安装，生产线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最大噪声级约为 90dB（A），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装修粉尘通过洒水压尘等措施，使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进站路污水处理厂。</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开炼硫化产生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

①粉尘

粉末原料在拆包、配料、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考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三门县、天台县橡胶制品行业产排污系数应用专题研究》报告（2008.5），起尘量按使用量的 0.5%计算，项目粉料原料约 1.5t，产生量约 0.0075t/a，呈无组织排放。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加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厂房	/	/	0.0075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②开炼、硫化及脱模有机废气

根据有关资料，橡胶密炼、开炼、硫化的特点是污染物浓度低、成分复杂，烟气中约有几十种有机成分，主要为烷烃、烯烃和芳烃及聚异戊二烯裂解产物，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均以非甲烷总烃计）、CS₂、颗粒物计，其排放系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11122-2020)表 G.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的产污系数表。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半成品橡胶，使用量约 302t/a。开炼、硫化及脱模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在各设备上顶部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经管道通至净化处理（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后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3m。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半密闭集气罩收集率为 65%、两级活性炭（30%）装置联合去除率为 5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8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开炼、硫化废气产排污情况

污染物指标	开炼产污系数	硫化产污系数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5.037kg/t	-	1.52t/a	0.2t/a	0.532t/a
非甲烷总烃	3.265kg/t	3.265kg/t	1.97t/a	0.64t/a	0.689t/a

项目开炼、硫化工段年运行 24h/d (7200h/a)，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7kg/h，0.09kg/h。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排放标准。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排放标准
开炼、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是	50%	0.09kg/h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颗粒物				80%	0.027kg/h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	111.549 644064	27.24559 2773	259	23	0.2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9
									颗粒物	0.027
									SO2	0.002
									NOx	0.100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线共设置 1 个排气筒，开炼废气、硫化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DA001 排气筒：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要求，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必须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集中净化处理装置。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3m，厂房高 20m，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设置有集气装置和集中净化处理，排气筒高度及数量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易溶于被吸附的特点，采用活性炭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最后由 23m 排气筒排放。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目前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均采用活性炭吸附的方式，使废气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去除效率较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VOCs 低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标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属于可行性技术。

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炼、硫化废气经过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情况指设备检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污。根据本项目的情况，结合同类企业运营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运转异常或维护不到位导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效率降低等非正常工况，情形为活性炭饱满未进行更换，收集管道破损导致收集、处理效率下降等事故排放。

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针对本项目而言，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条件为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为收集设施、处理设施突发故障导致收集效率、处理效率下降到 0%的情况下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由于生产过程中废气事故排放效果不显著，短时间内难以发现，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按 1h 计，发生频率按 1 次/年。

表4-5 废气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设备故障 停运	非甲烷总烃	0.18kg/h	1h	≤1次	停止生产
2			颗粒物	0.135kg/h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同时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

针对以上非正常排放情形，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期间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以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及废气排放达标。

③建设单位应在每日开工前先行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和风机，在检查并确保其能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再运行生产设备，最大程度地避免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情况下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④)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尤其需保证活性炭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有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⑤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1	VOCs	1.329t/a
2	颗粒物	0.732t/a

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从源头上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

强对开炼、硫化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东北面居民点的影响。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本项目年耗胶量约302t/a，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管理项目无监测要求。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表水

①冷却塔用水：开炼机等各设备需用水冷却。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的的方式，冷却水在冷却塔系统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每天适当补充即可。冷却水槽总循环量约 3m³/d，冷却水耗损量以循环量的 3%计，需补充新鲜水 27m³/a。

②过水机冷却用水：项目橡胶开炼后需经过水机冷却处理，目的是为了橡胶防粘。过水冷却采用橡胶与冷却水直接接触的方式进行。该冷却水中含有少许橡胶粉料等杂质，经水槽（容积为 3m³）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 3 个月排空一次，在池体加入沉淀剂，人工捞渣处理后，外排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废水量约 12m³/a。

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对比同类型企业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线中的过水冷却废水，生产工艺同样为橡胶开炼后进行过水冷却，具有可对比性，企业 2024 年 11 月 26 日委托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鞋底生产车间的过水废水进行了检测（见附件），检测结果中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COD，280mg/L；NH₃-N，0.543mg/L；SS，138mg/L。在经过沉淀处

置后，COD 去除率约 10%，SS 去除率可达到 80%，则过水废水排放浓度为 252mg/L，NH₃-N，0.543mg/L；SS，30mg/L，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③生活废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38t/a·人，废水量取 8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2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20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水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进站路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营，其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占地面积为 56512.55m²，废水处理方案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总纳污范围为邵阳经济开发区原宝庆工业集中区（一期、二期地块）的绝大部分，东至三二零国道、枫林路，南至站前路，西至进站路、财桥路，北至三二零国道、集仙路，总纳污面积为 2250.18ha。

本项目属于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01%，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水质和水量造成冲击性的影响。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资水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化处理	生化处理（化粪池）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				TW002	循环槽	沉淀	是	DW002	

表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东经： 111.550523829 北纬： 27.245517672	间接排放	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东经： 111.550523829 北纬： 27.245517672	间接排放	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

(2) 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行影响区域地下水。环评要求建设方应对原料仓库、危废间及固废暂存间的底部采用 1m 厚粘土防渗层。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本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生产设备。

表 4-9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数量)	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切条机	1	车间内	40	0	0	65~70	厂房隔声	0:00-24:00
2	开炼机	3		40	20	0	70~75	厂房隔声	0:00-24:00
3	过水机	1		45	20	0	60~65	厂房隔声	0:00-24:00
4	硫化机	5		50	40	0	75~80	厂房隔声	0:00-24:00
5	修边机	5		50	5	0	65~70	厂房隔声	0:00-24:00
6	裁断机	3		60	5	0	55~60	厂房隔声	0:00-24:00
7	空压机	2		10	20	0	75~80	厂房隔声	0:00-24:00
8	冷却塔	1		20	40	0	65~70	基础减震	0:00-24:00
9	风机	2		0	20	0	70~75	隔声	0:00-24:00

(2) 噪声预测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

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

$$L_{eq} = 10 \lg [10^{L_1/10} + 10^{L_2/10}]$$

式中：L_{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₁-----背景噪声，L₂为噪声源影响值。

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设备经隔声可降低 5dB(A)、厂房内衰减及厂房隔声（可降低 10 dB(A)）后，噪声降为 78dB(A)，经距离衰减后四面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4-9。

表 4-9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目标	与噪声源距离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预测值 (dB)	标准值 (dB)	达标情况
----	----	--------	----------	----------	----------	----------	------

1	东厂界	50m	44.02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2	南厂界	20m	51.97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3	西厂界	50m	44.02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4	北厂界	20m	51.97	/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5	最近 40m 居民点	60m	42.43	昼间 50.4	昼间 51.04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4	夜间 45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敏感点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排污许可实行登记管理，登记管理项目无监测要求。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橡胶鞋底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次品废橡胶

类比同类企业，橡胶鞋底切片边角料产生量约1.0t/a，回用于本项目炼胶工序；橡胶鞋底修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0.5t/a；不合格鞋底按0.1%的次品率计算，年产生的次品量约为0.3t；修边边角料和次品废橡胶可外售。

②生产线加工粉尘

大颗粒粉尘沉降在分条工序附近形成废渣（0.0075t/a），通过人工清扫收集，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③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主要是包装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0.0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④沉渣

项目过水冷却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会少量沉渣，约0.01t/a，该部分沉

渣主要为橡胶粉尘等沉淀物，属于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危险固废

①废活性炭：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为0.65kg/kg，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05t/a，半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险废物特性为毒性、感染性。

②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其盛装容器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其盛装容器产生量约为0.1t/a，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机油，这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固废的范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该类废物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机油为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14-08；废机油桶为HW08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特性为毒性和易燃性。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员工5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5kg/d、7.5t/a，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1.8	195-001-49	一般固废	外售
2	大颗粒粉尘	0.0075	195-001-49	一般固废	
3	废包装物	0.03	195-001-99	一般固废	
4	沉渣	0.01	195-001-07	一般固废	
5	废活性炭、过滤棉	0.05	HW49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间，可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废液压油及其盛装容器	0.1	HW08	危险固废	
7	生活垃圾	7.5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4-11。

表 4-11 物料平衡分析 (t/a)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物料量	物料名称	物料量
半成品橡胶	302	鞋底	300.8425
脱模剂	0.5	边角料	1.8
促进剂	0.3	粉尘	0.0075
钛白粉	0.1	沉渣	0.01
硫化剂（硫磺）	0.6	废气	0.34
色粉	0.5		
合计	304	合计	304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房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房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为橡胶鞋底切片边角料、修边边角料、次品废橡胶可外售，废包装物及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本项目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议设置的厂房东角，占地面积5m²，定期清运，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应与危险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墙群防渗，可满足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要求：项目危废间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在厂区东北角设置一个危废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a.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b.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d.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 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堆放，必要时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 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5 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属于：鞋底制造，环境影响评价为III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可知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840m^2 ，属于小型规模。

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4-11。

表 4-11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养老院等突然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经现场勘察，本项目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无敏感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4)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项目原辅材料在储存、取用过程中泄漏，渗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泄漏渗入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4-12。

表 4-12 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途径	污染因子	备注
1	仓库	挥发性有机物	垂直入渗、大气沉降	VOCs	事故排放
2	危废暂存间	挥发性有机物	垂直入渗	VOCs	事故排放

(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4-13。

表 4-13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不涉及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

仅在厂房内部进行设备安装即可投入营运。项目厂区内已全部完成硬化，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域（危废间、原料仓库）及一般防渗区区域按要求完成防渗工作。

6、风险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项目外环境保护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项目外环境保护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对企业原辅材料及副产品进行风险识别，企业所涉危险物质危害特征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原材料或副产品	所含风险物质	危害特征分类
1	硫化剂	危害物质等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液压油、机油		

(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原料仓库及危废暂存间，具体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物质特征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物料名称	所含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1	原料仓库	硫化剂	危害物质等	0.06	液态、桶装
2	原料仓、危废间	液压油、机油		0.13	液态、桶装

(3) 根据调查，企业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企业需求由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实际存储量(t)	q/Q
1	硫化剂	10	0.06	0.006
2	液压油、机油	2500	0.13	0.000052
4	合计		/	0.006052

因 $Q <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风险源有：

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当遇高温或明火的条件
下极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硫化剂、机油、液压油、橡胶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
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原辅料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
专人负责。

③硫化剂、机油、液压油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
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
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搬运、装卸原辅料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

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
存危险化学品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
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
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
防漏处理，暂存点周边设置防渗。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
单位统一处置。

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
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5)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评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区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23m 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厂界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房隔离、绿化吸收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区	冷却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过水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清理外排至市政管网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7632—2011)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区	生活废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厂房隔离、距离衰减	GB12348-2008 的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综合利用, 不可综合利用的同生产线加工粉尘、废包装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及盛装容器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 地面进行硬化; 站内场地平整, 不滞留渍水; 厂房内地面及化粪池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 增加墙群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绝大部分为可燃、易燃物质, 当遇高温或明火条件下极易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p> <p>(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p> <p>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p> <p>①要求厂方加强对液压油、机油、活性炭、硫化剂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 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 禁止一切烟火,</p>				

	<p>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p> <p>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液压油、机油、活性炭、硫化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p> <p>③液压油、机油、活性炭、硫化剂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p> <p>④搬运、装卸液压油、机油、活性炭、硫化剂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p> <p>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p> <p>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p> <p>②项目的原料库房及危废暂存间，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墙裙作防渗防漏处理。危险废物统一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p> <p>③生活污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保护管理</p> <p>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p> <p>2、环境监测</p> <p>(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p> <p>(2) 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p> <p>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p>

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四、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本项目年耗胶量约 302t/a，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实行登记管理。

5、环保竣工验收制度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以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该文件第十七条表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和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基本可控，从环境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329t/a		1.329t/a	+1.329t/a
	颗粒物				0.732t/a		0.732t/a	+0.732t/a
废水(生活 废水)	COD				0.076t/a	/	0.076t/a	+0.076t/a
	氨氮				0.0076t/a	/	0.0076t/a	+0.0076t/a
废水(生产 废水)	COD				0.0006t/a		0.0006t/a	+0.0006t/a
	氨氮				0.00006t/a		0.00006t/a	+0.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 产品				1.8t/a		1.8t/a	
	大颗粒粉尘				0.0075t/a		0.0075t/a	
	废包装物				0.03t/a		0.03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05t/a		0.13t/a	
	废机油、液压油 及盛装容器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DY6L909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恩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住所 湖南省邵阳市市辖区爱莲街道智盛产业园11号栋1层厂房



登记机关

2024年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2〕8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报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名邵阳市民营经济开发试验区，于199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开发区，2006年被认定更名为邵阳经济开发区。2006年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邵阳市宝庆科技工业园，2012年经湖南省发改委批准设立

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并更名为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2016年原邵阳经济开发区与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合并为新的邵阳经济开发区，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原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18号）。2021年邵阳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21）64号），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因规划所提边界的道路在实际开发过程中有一定的调整，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数字与相关坐标信息，以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北塔片区为区块一，核准面积为147.2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九龙路、南至南山路、西至屈原路、北至中山路，主导产业为农产品加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双清片区包含区块二和区块三，核准面积为1464.06公顷，四至范围为区块二东至320国道、金鸡路，南至白马大道、荷龙路、红旗河，西至昭阳路，北至320国道、云峰路、集仙路，区块三东至泉塘路，南至站前路（现新城大道）、长林西路（已取消）、新城大道（现宝隆路），西至昭阳路匝道、进站路，北至红旗河、新城大道（现宝隆路）、昌平路，双清片区产业定位以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应重新进行规划环评。园区在总核准面积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为推进城区产业退城入园发展，在双清片区（区块三）已核准的范

围内，北到昌平路，西到进站路，东到鸡笼村，南至新城大道（原站前路）的区域规划设置三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 96 公顷，产业定位为承接城区医药制造业的搬迁入园、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其配套产业，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园区应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发展方向区进行开发利用，落实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规划。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

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鸡笼村、渡头桥安置地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涵盖 VOCs 等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犬木塘水库工程枢纽与晒谷滩电站坝址中间河段，位于晒谷滩电站库区，相关重点废水排放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跟踪监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资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五) 强化风险管控, 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应不定期对企业风险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 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 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六) 做好周边控规, 落实搬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 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构建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的生态廊道, 与各级政府做好协调, 在城市规划发展过程中, 尽量避免城区的集中居住区向园区三类工业用地方向扩张。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 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 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活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 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防止水土流失, 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 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 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 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

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经济开发区分局。
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经济开发区分局具体负责。



抄报：生态环境部。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单位为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的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现状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邵阳经济开发区白马大道与大兴路交口西北角 智能终端产业园 11 号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大纲批复日期			
现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环境 质 量		污 染 源	
类 别	数 量 (个)	类 别	数 量 (个)
空气	/	废气	/
地表水	/	废水	/
地下水	/	噪声	/
噪声	4	废渣	/
土壤	/	/	/
底泥	/	/	/

经办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31812051011



新安检测
XINAN DETECT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XA-J1215-2024

委托单位：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11月26日污水送样检测

检测类别：送样检测

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Xin'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2024年12月5日

1 基础信息

表 1 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	付繁荣	联系电话	13650487176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样品编号	S241126J121501		
送样日期	2024.11.26	检测日期	2024.11.26-27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检测项目带“*”为分包检测项目 5、其它：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水类用“检出限+L”表示；气类用“1/2 检出限”表示；固类用“ND”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2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编号	检出限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消解器	050-2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N4S	006-2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FA2204B 万分之电子天平	043-2	4 mg/L

3 检测结果

表 3 污水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241126121501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氨氮 (mg/L)	0.543
	悬浮物 (mg/L)	138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文件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申学军	湖南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7388678
王飞	邵阳市隆回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73909916
尹涛	邵阳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13975977717

评审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 审 意 见

2024 年 10 月 31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组织召开《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与代表，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

会前与会专家与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项目背景情况，评价单位汇报了报告表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邵阳利诚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马大道与大兴路交叉口西北角智能终端产业园 11 号栋（东经 111°33'0.025"，北纬 27°14'44.010"）；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3840m²；

项目投资：2000 万元。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马大道智能终端产业园 11 栋厂房 1 楼（共 4 层，建筑高度 20m）建设年产 300 万双鞋底项目，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项目组成情况

工程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硫化区	设置 5 台硫化机, 面积 150m ²	
	开炼区	设置 3 台开炼机, 1 台过冷机, 面积 300m ²	
	过水切条区	开炼后冷却过水, 面积 100m ²	
	修边区	修边整理生产线, 面积 200m ²	
	锅炉房	设置 1 台 1t/h 燃气锅炉, 面积 50m ²	
辅助工程	原料区	面积 300m ²	
	产品区	面积 100m ²	
	办公区	面积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系统	由供电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冷却、过水废水	适时添加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 3 个月排空一次。在池体加入絮凝剂, 人工捞渣处理后, 外排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20m 排气筒排放
		开炼、硫化废气	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 进入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经排气筒外排, 排放高度为 23m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5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	
	风险	防渗、防漏	

二、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该环评报告编制规范, 内容全面, 工程分析与环境现状基本清楚, 提出的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可行, 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对环评报告修改与完善的主要意见

- 1、核实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 2、完善项目由来,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及数量、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 3、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区域污染源调查, 核实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总量控制指标。

4、核实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细化工艺流程说明；补充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实废气污染因子及产生量，细化收集治理措施，核实废气污染物收集率、去除率、排放量，加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分析，补充非正常工况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外排废气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分析。核实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加强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5、核实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及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废水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核实固废类型、产生量、贮存措施及最终去向，细化危废暂存间建设要求和管理要求；核实噪声源强、噪声源分布情况及生产作业安排，加强项目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可靠性分析，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6、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完善附图附件。

四、项目的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有一定不利影响，在落实环评报告和评审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与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申学军 刘飞 尹源

专家组成员：申学军(组长)、刘飞、尹源(执笔)

2024年10月31日



工程师现场勘探



评审会议现场照片